簽 於 企劃組

FA-勞-SOP-001-附件ㄧ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敬會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影印分會)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名）」採購案，擬採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謹簽請　鑒核。

說明：

1. 工程說明

(請依該案工程狀況進行說明)

1. 工程內容

(請簡述其工程內容及範圍)

1. 經本組研擬需求計畫書，擬具委託工作內容包括工程規劃設計、協助發包作業及執行工程監造工作，並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29條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第一類標準，以預估工程經費新台幣○○○○○○元計算，概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費為新台幣○○○○○○元，另地質鑽探報告費用概估為新台幣○○○○○○元，總計技術服務經費為新台幣○○○○○○元。惟實際技術服務經費以本署最後核定發包之工程預算書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上開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元，屬○○○○○○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以公開客觀評選出優勝廠商，再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又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六)之規定，投標廠商無家數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
3. 另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至17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並考量本案屬性及規模，擬組成5人評選委員會，包括外聘3人及內聘2人，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可分為以工程技術類2人(建築工程1人、結構工程1人)及使用需求部分1人，內聘委員2人則由本署人員擔任。
4. 至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擬由秘書室○秘書○○、本組漁港規劃管理科○科長○○及○技士○○擔任。
5. 另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甄選須知)，有前例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

擬辦：

1. 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元，擬由○○○○○○經費項下支應。
2. 檢陳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如附件，謹請 鈞長圈選。
3. 另本案外聘委員3人，擬依規定核給出席費每人每次○○○元，前揭經費擬由○○○○○○經費項下支應，對遠程到署參加會議之委員依實支給交通費，另爾後本案相關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原則由該等委員續任，至出席及交通費用依前述原則支應。
4. 擬奉核後，將本案招標文件(需求計畫書、投標須知、甄選須知、契約草案等，除需求計畫書，餘採工程會範本修正，修正處為藍色字體，如附件)移請秘書室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敬○○

主任秘書

副署長 ○○

副署長 ○○

署長

職

企劃組 謹簽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人 科長 單位核稿 單位副主管